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8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 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24.3 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要求，独立董事应当 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24.3 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要求，独立董事应当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2	26 董事离职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开曼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6 董事离职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开曼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3	27.1 董事会由不超过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7.1 董事会由不超过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4	2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职责、议事程序等相关事项，由本公司另行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由本公司另行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5	36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CEO1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 CEO、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由 CEO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6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CEO1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 CEO、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由 CEO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

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备案等后续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最新规定及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过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3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